**元智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文化產業與文化政策博士學位學程委員會組織辦法**

105.09.14一〇五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9.22一〇五學年度第一次「文化產業與文化政策博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追認通過

1. 依大學法、元智大學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法規，設「文化產業與文化政策博士學位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2.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議訂有關學程教學、研究與社會實踐之重點方向。

（二）審議有關學程招生之相關事務。

（三）學程課程之規劃、調整與任課教師之遴聘。

（四）處理人文社會學院及學校交議相關事項。

（五）其他重要事項之議決。

1. 本會置委員5~7人，人文社會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委員由院長就系所之主管或專任教師遴聘之。
2. 為順利推動本會各項教學與研究事務，本會得成立學術發展委員會，由院長指定資深委員為召集人，負責統籌學程第二點所列各項事務。
3. 本會開會時，由院長擔任主席，如因故無法主持會議，由召集人代理，並將結論呈報院長，付諸執行。
4. 本會會議之召開，應符合院教評會、課程委員會及院務委員會之相關規定運作，得依議題性質邀請各類委員出席。

七、本辦法經本會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